

## 公法判解

## 公務員對於留支原薪處分得否提起行政訴訟？

### 最高行政法院103年判字第161號判決

## 【實務選擇題】

依現行行政法院實務見解，教師對各級學校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4條第1項第3款所為「留支原薪」決定，得否提起行政訴訟？

- (A) 得提起行政訴訟。
- (B) 不得提起行政訴訟，但得對之提起復審。
- (C) 不得提起行政訴訟。
- (D) 應提起民事訴訟。

**答案**：C

## 【裁判要旨】

本件被上訴人中興國小針對上訴人系爭資遣期間之各年度成績考核，經該校100學年度考績會依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考列為留支原薪；而留支原薪，並不影響上訴人擔任教職之權利或改變其教師身分等情，為原審所確定之事實；則依上開所述，原判決認上訴人就此成績考核結果，並不得提起行政訴訟，即無不合。至司法院釋字第462號解釋因是針對教師升等之評審為得提起行政訴訟之解釋，故於本件自無從予以援引適用。又本次之成績考核雖於上訴人日後之晉敘薪級有影響，然亦與所謂之降級或減俸有別，亦難因之而謂其得提起行政訴訟。

## 【學說速覽】

司法院釋字第187號、第201號、第243號、第266號、第298號、第312號、第323號、第338號、第430號、第483號解釋意旨，公務人員得依行政訴訟法提起救濟之權益為：1. 改變公務員身分關係，直接影響其服公職之權利，如免職處分等；2. 對於公法上財產請求權受到影響者，如退休金、考績獎金、福利互助金之請領等；3. 對於公務人員有重大影響之懲戒處分，如降低官等、降級、減俸等。至於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記大過處分、上級機關就其監督範圍內所發布之職務命令，或其他工作條件及管理之必要措施，則不許提起行政訴訟。

**【 關連性試題 】**

某甲為乙國小教師，乙國小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議補辦某甲95至99學年度成績考核，決議其上開學年度之成績考核均為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4條第1項第3款之「留支原薪」，並以X函通知某甲。某甲應如何提起救濟？

◎ 答題關鍵：

依現行行政法院實務見解，留支原薪，並不影響某甲擔任教職之權利或改變其教師身分，故對之不得提起行政訴訟。

**【 關鍵字 】**

留支原薪、行政訴訟

**【 相關法條 】**

司法院釋字第187號、第201號、第243號、第266號、第298號、第312號、第323號、第338號、第430號、第483號解釋

**【 參考文獻 】**

- 劉淑範，〈論公務員職務調動之概念及法律性質——揮別我國特別權力關係思維之遺緒〉，《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》，42卷1期，2013年3月，頁1-48。